

南京审计学院文件

南审人发〔2014〕46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基本职责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书院，各部门：

为适应我校书院制改革、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三次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在认真总结首轮聘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南京审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指导意见》，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书院、各部门根据《南京审计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南审校发〔2014〕25号）以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第二轮聘期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职责。具体职责将作为附件“岗位说明书”，粘贴在《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上。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审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指导意见

南京审计学院
2014年12月22日
上网专用